

广告物料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东兴市公安局

乙方：东兴市千里马广告装饰工程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广告物料并提供相应安装服务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价格

1、广告物料的品名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单价以现场的实际情况报价，具体制作数量以甲方订单以及双方实际履行数量为准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依据开的票据结算。

3、乙方同意，因甲方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，甲方对合同签订后可能履行的数量不提供任何保证，以双方最终履行的数量为准。如果本合同签订后未能实际履行的，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，任何一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二、安装

1、物料安装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2、物料安装过程中，乙方应保证乙方服务人员、第三人人身及财产安全，造成以上人员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三、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

1、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

(1) 乙方为甲方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的广告物料，需符合双方确认尺寸、材质、图纸等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

自行承担。

(2) 乙方所使用的制作材料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。

2、质量保证期

质量保证期须看材料为定，一般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(自然灾害除外)。

四、交付时间

因制作难度及数量大小而异，一般广宣品制作的，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并确认定稿之日起 7 日内到货，如果制作难度较大或制作数量较多的，甲乙双方在协商确定。

五、本合同总造价

序号	项 目	规 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更换 3 号国旗	1920MMX1280MM	面	1	150	150	
2	PVC 展架画面	80CMX180CM	幅	1	100	100	
3	条幅(户籍宣传点)绑棍	3M	条	1	50	50	
4	彩色双面宣传单(户籍宣传点)	8CMX10.5CM	张	200	2	400	
5	宣传展板订木架(户籍宣传点)	120CMX240CM	个	1	260	260	
6	木架喷绘展板(禁毒宣传)	120CMX240CM	个	1	260	260	
7	科室牌(双面)	11.5CMX6CM	个	1	35	35	
8	自动门贴纸	35CMX35CM	张	2	15	30	
9	门口补 PVC 字	—	项	1	80	80	
10	小林警务室贴户外写真	55CMX196CM	幅	1	55	55	
11	警务室门口换铝塑板	57CMX39CM	块	2	60	120	
12	户外写真(温馨提示)	40CMX30CM	张	3	15	45	
13	户外写真 KT 板块(监督岗)	60CMX80CM	块	1	50	50	
14	户籍室亚克力(服务监督电话)	25CMX13CM	个	1	35	35	
15	更换 3 号国旗	1920MMX1280MM	面	1	150	150	
16	木架板版报(禁毒宣传)	120CMX240CM	个	1	260	260	
17	户籍换(警务公开栏) 户外写真安装	172CMX111CM	幅	1	95	95	
18	户籍室门头招牌新铁架蒙喷 绘+铝边	818CMX100CM	项	1	1900	1900	
19	打印过塑相片	6 寸	张	6	5	30	
20	X 展架(高效办 1 件事)	80CMX180CM	套	1	120	120	
	合计					4225	

六、验收与付款方式

乙方同意，因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较多，且本合同涉及广告物料的质量需要一定时间的经过来验证。甲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数量要求在乙方完工后7天内验收完毕，并及时提出异议。各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将费用付清给乙方，转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（开户名称：东兴市千里马广告装饰工程部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东兴新华路支行，账号：611958894594）

七、双方权力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样式要求制作。

2、甲方对乙方为甲方制作、安装的形象相关内容具有决定权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设计方案、比价资料等物品用作他用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，甲方逾期付款，未付款部分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，工艺和检验标准进行制作、安装。

2、在验收前，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已完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八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则可向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时间为一年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李仕佳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王青

联系电话: 020-2066199

联系电话: 1392021530

2015年11月26日

2015年11月26日